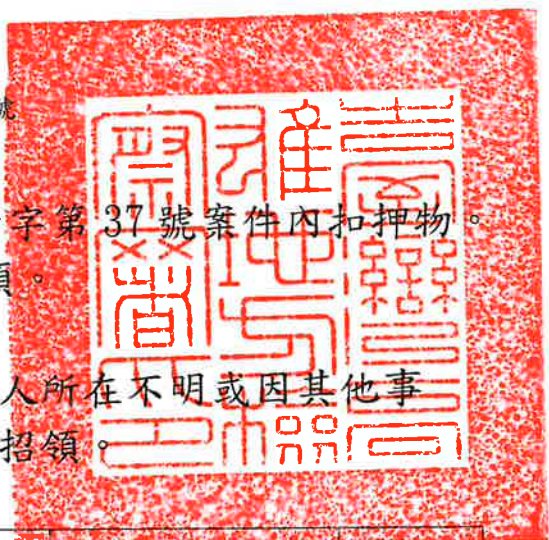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6 檢管 37)字第 2313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3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|
| 1 | 其他一般物品 (避震器) | 3 支 | | 不詳 | 不詳 | 所有人不明 |
| 2 | 其他一般物品 (煞車總成) | 2 支 | | 不詳 | 不詳 | 所有人不明 |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